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2 年 8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今年 8 月 22 日, EGSZ 审计税务法律事务所搬迁, 新的地址是: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详情请看: [欢迎来到百老汇办公大楼。 | EGSZ](#)

自从新冠病毒大流行开始, 可以为家庭办公室应用另外的扣除规则进行费用扣除。在这种情况下, 不存在纳税人必须没有其他工作场所的先决条件。因为防止病毒传染, 雇主可以要求雇员居家办公, 自己也可以履行这项义务。

明斯特财政法院裁定, 如果没有相应的发票, 就不可以从税务调查确定的无票采购中扣减进项增值税。

另外, 劳动法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有新规定, 劳动合同必须包含某些信息在内。而同年 10 月起, 法定最低毛工资将调高到每小时 12 欧元。

具体内容请看今期税务法律快讯:

- [新冠疫情期间的居家办公室](#)
- [无票采购不能扣除进项增值税](#)
- [对零售公司进行外部稽查后的补遗估算](#)
- [从 2022 年 10 月起最低工资为 12 欧元](#)
- [未来劳动法必须包含的某些信息](#)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 请联系我们, 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新冠疫情期间的居家办公室

根据《所得税法》，如果雇员或业主没有其他工作场所，原则上可以扣除一个办公室（居家办公室或称为书房）的费用以及该书房内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该书房必须配备必要的家具/设施。然而，这不必要是只有书房家具，联邦财政法院也承认独栋别墅中某个女音乐教师的钢琴工作室为书房。这同样适用于演员和配音员的工作间。然而，该用途必须完全或几乎完全是出于职业目的。对于根据这些原则被认可的房间，每年可扣除的费用最高额度为 1250 欧元。超出这个额度的扣除，只有当书房构成整个业务或职业的中心时，才有可能。如果是这种情况，则所有费用，没有最高限额，都可以成为职业费用或者经营费用支出。然而，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判决，许多咨询行业的从业者都落在扣除限额规则之下，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基本活动是在受托公司所在地进行的，因此活动中心也就在那里。

然而，自新冠病毒传染开始，另一个统一额度的扣除规则也可以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并不要求纳税人没有其他工作场所可用。因为要避开新冠病毒感染的风险，雇主可以推行所谓的家庭办公义务或要求自己履行。立法者为家庭办公室工作引入了每个工作日 5 欧元的统一扣除额度，每年最高为 600 欧元，从而可代替需要出示单据证明的费用开支。

对这些办公费用，不再要求必须有单独的书房。该规定的有效期是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雇员来讲，这笔费用扣除，是要抵扣统一的职业费用扣除额的。

提示：

除了家庭办公统一扣除额以外，工作设备的费用（如办公桌、书架或个人电脑的费用）也可以作为业务费用或职业费用扣除。

## 2. 无票采购不能扣除进项增值税

明斯特财政法院裁定，税务调查发现了无票采购，这意味着没有相对应的发票，就不能进行进项增值税扣除。

原告经营一个小卖部。在某个供应商处进行的税务调查中，发现该供应商允许原告在没有合规发票的情况下用现金付款购买货物。接下来也在原告处进行了税务稽查，得出的结论是，原告在其财务簿账中没有记录供应商的进货采购和相应的出货销售。被告税务局估算了原告的营业额。但由于没有发票，就无法对无票采购给予进项税扣除。

### 3. 对零售公司进行外部稽查后的补遗估算

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裁定，就补遗估算而言，如果只是存有一定的可能性没有申报营业收入，则不必对（外部稽查的税收审核通知）做出更改。

倘若实际情况（以下简称实情）或者证据在事后才被发现并导致企业须缴纳更高的税款，则纳税审核通知必须取消或更改。

本规定意义上的实情是指可以成为法定税收事实的特征或其中一部分的所有事实要素，即状况，之前发生的事情，实体或非实体性质上的特征。实情是满足了税收事实的特征，因为它们被纳入税收事实从而产生税收后果。哪怕是与实情相关并且是法定事实要素的辅助实情，也可以开启税务局的修正权。然而，只有当辅助实情允许对主要实情的存在作出明确的结论时，才能使用；仅凭假设或概率是不够的。从“倘若/只要”这句话还可以看出，只有在随后已知的事实导致确定更高税额的情况下，才允许改变税基。对实际条件下的税负确定，由税务局来承担。

税务局在无法确定或计算计税基数的情况下，则必须对此进行估算。其中要考虑到对估算都重要的所有情况。特别需要估算的是：

- 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交税法规定必须保存的账簿或记录，
- 如果簿记或税收记录不是基于德国税收通则 第 158 条来处理的话，
- 或者如果有实际迹象表明纳税人提供的应纳税所得收入或企业营业资产增加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

对于通过收入盈余核算确定赢利的业主，必须履行销售税法规定的记录营业收入的义务，因为它也对所得税法有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关于正确管理现金帐的规定。

### 4. 从 2022 年 10 月起最低工资为 12 欧元

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德国政府内阁决定，联邦政府启动了一次性法定将最低工资提高到 12 欧元(毛工资)的措施。德国联邦政府的这一核心承诺现已得到落实，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5. 未来劳动法必须包含的某些信息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的法律规定，今后的劳动合同必须包含某些信息。

2022 年 8 月 1 日，"欧盟透明和可预见工作条件指令实施法"开始生效。法律的修订带来了 Nachweisgesetz (NachweisG) 中劳动法的众多变化，也带来了与实践非常重要的其他法律。

在以前适用的版本中，NachwG 已经规定了雇主对其雇员的一些信息义务。以前，雇主必须在商定的雇佣关系开始后一个月内应雇员的要求以书面形式规定基本的合同条件，并在上面签字，同时将其交给雇员。NachweisG 在其以前没有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现在根据新版本 NachwG 第 4 条规定，如果没有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证明义务，将以行政处罚的形式，每次违规可处以最高处以 2,000 欧元的罚款。

### 1) 哪些信息义务在未来必须履行？

由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法律变化，除了 NachweisG 第 2 节中已经提到的合同条件外，以下所列的就业条件今后也必须包括在内--最好是在劳动合同中。

-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结束日期。
- 如果双方同意，雇员有可能自由选择他们各自的工作地点。
- 如果双方已经约定，试用期的期限。
- 加班的报酬。
- 支付报酬的截止日期和支付报酬的形式。
- 商定的休息时间和休息时段，如果商定轮班工作，则商定轮班制度、轮班节奏和换班条件。
- 如果约定了传唤性工作，相应的细节。
- 加班的可能性及其条件。
- 任何由雇主提供的培训。
- 原则上：如果存在企业养老金，需要名称和地址。
- 雇主和雇员在终止雇佣关系时应遵循的程序，至少是书面形式的要求和终止雇佣关系的时间限制，以及对解雇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
- 参照适用的集体协议、工作或服务协议以及具有平等代表权的委员会的条例，这些条例根据教会法律确定教会雇主领域的工作条件。

上述的条款和条件应以书面形式规定。根据 NachweisG 第 2(1)句 3 条，电子形式仍然被排除在外，尽管电子形式在欧盟指令中被明确地允许。

### 2) 法律的变化对实践意味着什么？现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对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后缔结的新的劳动关系，法律规定了根据劳动关系的类型，来确定基本的劳动条件和条件的不同期限（从开始工作的第一天到劳动关系商定开始后一个月）。建议根据 NachweisG 现在适用的版本，将所有就业条款

和条件反映在劳动合同中。因此，在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时，应检查现有的标准合同，看是否符合新版 NachweisG 的要求。通常情况下，情况不会如此，因为很少有标准的劳动合同会包含关于《解雇保护法》的条款，例如。因此，必须审查现有的劳动合同范本，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新条例也适用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已经建立的劳动关系。雇员可以要求雇主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交出 NachweisG 中规定的基本工作条件。不过，如果没有雇员的相应要求，雇主没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基本的工作条件交给雇员。无论如何，最好在劳动合同的框架内以书面形式确定基本的工作条件。

我们 EGSZ 的劳动律师很乐意协助您起草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并审查现有的劳动合同范本。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